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7月3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；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—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》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

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4、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12 日